句科协〔2021〕7号

关于举办2021年“全国科普日”

活动的通知

各镇、街道、园区，市各委办局、市各人民团体、相关单位：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两院院士大会和中国科协第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弘扬科学精神、普及科学知识，激发科学梦想和科学志向，推动形成崇尚科学的风尚，助推全民科学素质全面提升，根据江苏省科协《关于举办2021年江苏省“全国科普日”活动的通知》（苏科协发〔2021〕121号）文件精神，将组织开展2021年句容市“全国科普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时间和主题

活动时间：9月11-17日。

活动主题：百年再出发，迈向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

二、活动内容

（一）围绕建党百年，回望创新发展。围绕建党百年，结合党史学习教育，回顾科技创新、科学普及在党和国家事业发展、社会文明进步和人民生活水平提升等方面取得的辉煌成就，立足新起点，展望和谋划科普服务高质量发展的新征程。

（二）弘扬科学精神，激发科学梦想。弘扬科学精神，传播科学知识、激发科学梦想、涵养创新生态，在全社会营造热爱科学、尊重创新的环境，推动形成崇尚科学的风尚，在科技自立自强的征途上大显身手、建功立业，勇当建设“一福地四名城”开路先锋。

（三）倡导绿色发展，服务生态建设。围绕碳达峰、碳中和目标，普及生态文明知识，倡导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引导广大公众增强节约意识、环保意识、生态意识，大力推进美丽句容建设。

（四）立足全面小康，助力乡村振兴。立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新起点，围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引导先进技术服务农业，科技成果惠及农民，科学文明深入农村，带动树立科学生产、健康生活、协调发展的理念，提升乡风文明、助力乡村振兴。

（五）开展志愿服务，深化文明实践。立足新时代新征程，充分调动科技和科普工作者积极性，以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为阵地，广泛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科技志愿服务，推动“智惠行动”全面融入科普日活动，服务社会文明程度提升。

三、主要活动

2021年我市“全国科普日”活动，结合党史学习教育“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立足面向基层、服务发展、惠及群众，着力组织好主场活动、各地各单位特色活动、系列科普联合行动以及“云上科普日”活动。

（一）科普日主场活动。围绕活动主题，联合主办单位，开展安全应急、危化品安全科普宣传；围绕乡村振兴，开展科普进农村活动。通过多方主体联合、线上线下融合、优质资源整合的方式，打造内容丰富、趣味性强的主场科普活动。

（二）各地各部门特色活动。结合本地区本部门实际和特色，围绕本届科普日主题和公众关切的防灾减灾、食品安全、信息安全、健康养生、智慧交通、绿色生态、防范毒品滥用、科学防疫等开展专题、特色科普宣传活动和科技志愿联合行动，邀请党政领导出席活动，带动辖区内各系统、各行业掀起科普活动热潮。

四、工作要求

（一）提高站位，服务大局。各地各单位要高度重视，把全国科普日作为激发创新意识、服务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的重要工作，加强组织领导，强化协同配合，充分发挥全国科普日平台作用，彰显科普服务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建设的价值。

（二）加强宣传，营造氛围。各地各单位要注重发挥科技工作者作用，为科技工作者开展科普做好服务保障。统筹各类宣传渠道，通过线上线下结合、传统媒体与新媒体融合的方式，开展全方位、多角度宣传推介，营造人人做科普、科普为人人的良好氛围。

（三）注重创新，普惠群众。各地各单位要紧紧围绕科普日活动主题，聚焦公众所需所盼，以喜闻乐见的形式、丰富多样的内容、常有常新的活动，推动科普日活动“接地气、聚人气”，深入基层、服务群众，切实提升广大群众的幸福感和获得感。

（四）精心组织，务求实效。各地各单位要认真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坚决防止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杜绝走过场、搞形式，精心组织安排，厉行勤俭节约，严禁铺张浪费，确保活动务实高效。

（五）加强风险研判，做好疫情防控。各地和各单位要把做好疫情防控摆在首要位置，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疫情防控决策部署，严格遵守所在地疫情防控要求。按照“谁举办、谁负责”原则，严格落实活动举办单位、举办地主体责任，做好风险评估，因时因地合理确定举办方式。线下活动要制定疫情防控工作方案，提高应急处置能力，控制人员数量，严格人员管理， 避免人员聚集，从严从紧从细落实各项防控措施，确保活动安全有序。

五、有关事项

（一）填报信息。各单位于2021年8月20日—9月24日期间注册并登录全国科普日网站（www.kepuri.cn）或科普中国客户端（http://mtw.so/5Mzxml），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填报活动信息。鼓励活动举办单位通过全国科普日网站或科普中国客户端将活动信息提前向社会发布，方便公众查询了解、积极参与、反馈评价。各类线上线下科普活动须突出活动品牌，采取适当方式标“2021年全国科普日活动”，并统一使用全国科普日和科普中国标识。

（二）信息完善。各活动举办单位于2021年10月22日前，通过全国科普日网站或科普中国客户端及时补充完善活动信息和进展成果，包括活动图片视频、新闻报道链接等。如开展网络活动须提供活动网址信息，以便全国科普日网站运营机构配合各单位向社会进一步宣传报道。

（三）工作总结。市科协将在总结评估基础上对组织科普日活动工作扎实、成绩突出的单位和特色鲜明、实效显著的活动予以表扬并择优推荐上级科协表彰。各地各关单位于10月10日前，一是通过全国科普日网站提交科普日活动总结材料（含有关图片、影像资料等），并将电子版报市科协科普部；二是报送优秀组织单位和优秀活动推荐表（见附件）word版及盖章扫描件。要兼顾参与活动的广泛性，鼓励社会各界参与科普活动。推荐的优秀活动须为全国科普日网站或“科普中国”客户端填报的活动。

1．2021年全国科普日优秀组织单位推荐表

2．2021年全国科普日优秀活动推荐表

 句容市科学技术协会

2021年8月30日

附件1

2021年全国科普日优秀组织单位推荐表

填表单位：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联 系 人 |  | 职务 |  |
| 通讯地址 |  | 邮编 |  |
| 电 话 |  | 传真 |  |
| 活 动 情 况 简 介 |
| (文字不超过3000字，附活动精彩照片3-5张) |
| 推荐意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 市科协审定意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1、活动名称要具体，与网上填报的信息一致； 2、纸质材料加盖单位印章另寄；3、单位名称填写全称；4、10月10日前报送，逾期不予受理。

附件2

2021年全国科普日优秀活动推荐表

填表单位：

|  |  |
| --- | --- |
| 活动名称 |  |
| 主办单位 |  |
| 联 系 人 |  | 职务 |  |
| 通讯地址 |  | 邮编 |  |
| 电 话 |  | 传真 |  |
| 活 动 情 况 简 介 |
| (文字不超过1000字，附活动精彩照片3-5张) |
| 推荐意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 市科协审定意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备注：1、活动名称要具体，与网上填报的信息一致； 2、纸质材料加盖单位印章另寄；

3、单位名称填写全称；4、10月10日前报送，逾期不予受理。